H7N9 流感 (H7N9 Influenza)

一、臨床條件

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:

- (一) 急性呼吸道感染, 臨床症狀可能包括發燒(≥38℃)、咳嗽等;
- (二) 臨床、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肺部實質疾病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條件:

- (一) 臨床檢體培養分離及鑑定出 H7N9 流感病毒;
- (二)分子生物學 H7N9 核酸檢測陽性;
- (三)血清學抗體檢測呈現為最近感染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發病前 10 日內,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:

- (一)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,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或有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之直接接觸;
- (二)曾至有出現 H7N9 流感疫情流行地區之旅遊史或居住史;
- (三)曾有禽鳥接觸史或至禽鳥類相關場所;
- (四)在實驗室或其他環境,無適當防護下處理動物或人類之檢體,而該檢體可能含有 H7N9 流感病毒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:

- (一)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;
- (二)僅符合臨床條件第(一)項及流行病學條件第(一)項;
- (三)符合檢驗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(一)極可能病例:

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,但符合臨床條件,且於發病前 10 日內,曾經與出現症狀的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。

(二)確定病例:

符合檢驗條件。

六、 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16.11	1人 日本 4年	1614 17 11	15.14 n+	161人日 17 111 户	11/ EX	1. ** ** **
採檢項	檢體種	採檢目的	採檢時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	注意事項
目	類		問		方式	
H7N9流	咽喉擦	病原體檢	原則上	以無菌病毒拭子之	低溫	醫師可視病情變化
感	拭液	測	以發病3	棉棒擦拭咽喉,插		再度送檢
			天內為	入病毒保存輸送		
			主	管。		
	痰液或	病原體檢	原則上	以無菌試管收集送		1. 適用於輕症咳嗽
	下呼吸	測	以發病3	驗		有痰、肺炎或重症
	道抽取		天內為			者。
	物		主			2. 醫師可視病情變
						化再度送檢。
						3. 勿採患者口水。
						4. 痰液檢體採檢請
						參考第3.9節。
	血清	檢體先保	急性期	以無菌試管收集至		H7N9流感第2次血
		留,有需	(發病	少3 配血清。		清採檢時機,由本局
		要時進行	1-5			昆陽辦公室通知。
		抗體檢	天);			
		測。	恢復期			
			(發病			
			14-20天			
			之間)			